



• 论著 •

泽泻汤加减治疗痰湿壅盛型高血压病 30 例临床疗效

李砚颖（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卫生院 100162）

摘要：目的 观察泽泻汤治疗痰湿壅盛型高血压病的疗效。**方法** 选择 60 例痰湿壅盛型高血压病患者，随机分为两组，对照组 30 例给予常规西药治疗，治疗组 30 例在常规西药治疗的基础上，给予泽泻汤加减治疗，所有病例均积极宣教，合理膳食，规律作息，调畅情志，注意保暖，比较 2 组疗效并分析治疗用药对治疗组患者的治疗作用。**结果** 治疗组 30 例中，痊愈 9 例，显效 11 例，有效 6 例，无效 5 例，总有效率 83.33%，对照组 30 例中，痊愈 5 例，显效 8 例，有效 8 例，无效 9 例，总有效率 70%，2 组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治疗组在改善临床症状、体征等方面均有显著疗效。**结论** 泽泻汤治疗痰湿壅盛型高血压病，治疗效果优于单纯使用西药治疗。

关键词： 泽泻汤 痰湿壅盛型 高血压病**中图分类号：**R2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5187(2018)05-056-02

高血压是以体循环动脉压增高为表现的临床综合征，是一种常见的慢性心血管疾病，脑卒中、心肌梗死、心力衰竭及慢性肾脏病是其主要并发症，存在着患病率高、死亡率高、致残率高的特点，目前我国患病人数已多达 2 亿，是我国重点监测和预防的疾病，其发展势头不容小觑^[1]。在我国乃至全球，高血压等慢性病正慢慢吞噬着越来越多人的健康和生命，已成为人类死亡的主要因素之一^[2]。虽然现有的降压药物能使 90% 以上的高血压降至正常水平，然而血压的控制情况并不理想^[3]。笔者一年来，应用泽泻汤加减治疗 30 例痰湿壅盛型高血压病患者，疗效较为满意，现进行报道如下。

1 资料与方法

1.1 诊断标准

1.1.1 中医诊断标准：参照《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中高血压病的中医诊断标准、痰湿壅盛证的中医症候诊断标准^[4]。

1.1.2 西医诊断标准：参照《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中高血压病的诊断标准^[4]。

1.2 纳入与排除标准

纳入标准：符合高血压病西医诊断标准及中医证候诊断标准；发病 3 个月以上，年龄 35 岁~60 岁之间；二期原发性高血压患者；未用药或服用高血压药物但停药二周后；每位患者均签署知情同意书。

排除标准：年龄在 35 岁以下或 60 岁以上；妊娠或哺乳期妇女；继发性高血压；合并心、脑、肝、肾和造血系统等严重的原发性疾病、精神病患者；过敏体质或对多种药物过敏者^[4]。

1.3 一般资料

选取 2017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金星卫生院中医科门诊收治的 60 例痰湿壅盛型高血压患者，随机分为中药治疗组和对照组，治疗组 30 例中，男性 16 例，女性 14 例，年龄 38 岁至 58 岁，病程 1.5 年至 7 年；对照组 30 例，男性 15 例，女性

表 2：痰湿壅盛型高血压症状分级量化评分表

症状	0 分	1 分（轻度）	2 分（中度）	3 分（重度）
眩晕	无	头晕眼花，时作时止	视物旋转，不能行走	眩晕欲仆，不能站立
胸闷	无	轻微胸闷	胸闷明显，时见太息	胸闷如窒
呕吐痰涎	无	恶心偶见痰涎清稀	干呕时吐痰涎如唾	呕吐痰涎量多
心悸	无	偶见轻微心悸	心悸阵作	心悸怔忡
口淡	无	口中轻微无味	口淡较重	口淡不欲饮食

1.5.2 治疗后 24 小时动态血压

1.5.3 临床疗效判定：参照《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中的判定标准进行疗效判定^[4]。根据临床症状是否改变、体征是否消失、证候积分减少的百分比，血压下降的情况，将疗效分为显效、有效、无效。

1.5.3.1 血压疗效判定标准显效：①舒张压下降 10mmHg 以上，并达到正常范围；②舒张压虽未降至正常，但已下降 20mmHg 或以上；有效：①舒张压下降不及 10mmHg，但已达到正常范围；②舒张压较治疗前下降 10~19mmHg，但未达到正常范围；③舒张压较治疗前下降 30mmHg 以上；须具备其中一项；无效：未达到以上标准者。

1.5.3.2 证候疗效判定标准显效：临床症状、体征明显改善，证

15 例，年龄 37 岁至 59 岁，病程 1 年至 6.5 年。两组病例的性别、年龄、病程等一般资料采用 t 检验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P > 0.05$)，具有可比性，见表 1。

表 1：2 组患者一般情况比较 ($\bar{x} \pm s$)

组别	例数	性别		年龄 (岁)	病程 (年)
		男	女		
治疗组	30	16	14	41.00 ± 6.86	3.49 ± 1.23
对照组	30	15	15	43.50 ± 6.27	3.52 ± 1.65
t 值				0.185	0.11
P 值				>0.05	>0.05

1.4 方法

1.4.1 对照组：对照组患者给予口服苯磺酸氨氯地平片治疗，5mg/ 次，1 次/ 日。4 周为 1 个疗程。

1.4.2 治疗组：在对照组治疗基础上，配合应用泽泻汤加减治疗。方药组成：泽泻 15g 白朮 6g 半夏 9g 天麻 3g 陈皮 6g 茯苓 9g 炙甘草 6g。水煎每日一剂，分温 2 次服用。4 周为 1 个疗程。若眩晕较甚，呕吐频作，视物旋转，加代赭石、竹茹、生姜、旋复花；若脘闷纳呆，加砂仁、白蔻仁；若痰郁化火，头胀头痛，心烦口苦，渴不欲饮，加黄连、枳实。

2 组患者均积极宣教，合理膳食，规律作息，调畅情志，在 1 个疗程结束后观察疗效。

1.5 观察指标及疗效评定

1.5.1 主要临床症状：参照《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中痰湿壅盛型高血压病的症状分级量化表，将眩晕、胸闷、呕吐痰涎、心悸、口淡等五个主要症状，按症状程度分别计分，无症状 0 分、轻度 1 分、中度 2 分、重度 3 分^[4]，观察五个症状治疗前后的评分情况，见表 2。

候积分减少 ≥ 70%；有效：临床症状、体征均有好转，证候积分减少 ≥ 30%；无效：临床症状、体征无明显改善，甚或加重，证候积分减少不足 30%。

积分计算公式为尼莫地平法：【(治疗前积分 - 治疗后积分) / 治疗前积分】× 100%。

1.6 统计学方法

采用 SPSS17.0 统计学软件进行数据处理，计量资料以 $\bar{x} \pm s$ 表示，采用 t 检验，计数资料采用 χ^2 检验，以 $P < 0.05$ 为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2 结果

2.1 两组患者治疗前后主要症状评分比较



治疗前，两组患者眩晕、胸闷、呕吐痰涎、心悸、口淡五个症状评分进行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P>0.05$)。治疗组治疗前后各主要症状评分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t_{\text{眩}}=3.22$, $t_{\text{胸}}=2.97$, $t_{\text{呕}}=2.55$, $t_{\text{心}}=2.66$, $t_{\text{口}}=2.46$, $P<0.05$)；对照组治疗前后各主要症状

评分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t_{\text{眩}}=2.76$, $t_{\text{胸}}=2.58$, $t_{\text{呕}}=2.43$, $t_{\text{心}}=2.49$, $t_{\text{口}}=2.52$, $P<0.05$)；治疗后治疗组眩晕、胸闷、呕吐痰涎、心悸、口淡五个症状的评分低于对照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P<0.05$)，见表3。

表3：两组患者治疗前后主要症状评分比较 (分, $\bar{x}\pm s$)

组别 例数	眩晕		胸闷		呕吐痰涎		心悸		口淡	
	治疗前	治疗后								
治疗组 30	2.46±0.72	0.77±0.43	2.37±0.70	1.06±0.27	1.64±0.63	0.87±0.43	1.87±0.69	0.96±0.33	1.89±0.71	1.44±0.71
对照组 30	2.35±0.63	1.26±0.43	2.46±0.53	1.27±0.53	1.57±0.57	0.94±0.53	2.04±0.71	1.38±0.42	1.91±0.76	1.51±0.73
t 值	0.35	2.39	0.55	2.94	0.82	3.19	0.72	2.96	0.62	2.99
P 值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2.2 两组患者治疗前后24小时动态血压比较

治疗前，两组患者24小时动态收缩压、舒张压比较，差异无统计学意义 ($P>0.05$)。治疗组治疗前后24小时动态收缩压、舒张压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t_{\text{收}}=3.13$, $t_{\text{舒}}=3.19$, $P<0.05$)；对照组治疗前后24小时动态收缩压、舒张压比较，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t_{\text{收}}=3.21$, $t_{\text{舒}}=2.99$, $P<0.05$)；治疗后治疗组24小时动态收缩压、舒张压低于对照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P<0.05$)，见表4。

表4：两组患者治疗前后24小时动态血压比较 ($\bar{x}\pm s$)

组别 例数	收缩压 (mmHg)		舒张压 (mmHg)	
	治疗前	治疗后	治疗前	治疗后
治疗组 30	163.8±6.4	128.7±4.7	98.1±4.0	75.4±2.8
对照组 30	162.9±6.5	137.2±4.6	97.4±4.1	83.8±3.0
t 值	0.862	3.156	0.962	3.952
P 值	>0.05	<0.05	>0.05	<0.05

2.3 两组患者临床疗效比较

治疗组患者总有效率高于对照组，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χ^2 值 = 6.457, $0.01 < P < 0.05$)，见表5。

表5：两组患者临床疗效比较 [例 (%)]

组别	例数	显效	有效	无效	总有效率 %
治疗组	30	16	9	5	83.33
对照组	30	10	11	9	70.00

3 讨论

高血压多相当于中医“眩晕”的范畴。眩晕是以头晕、眼花为主症的一类疾病。眩是指眼花或眼前发黑，晕是指头晕甚或感觉自身或外界景物旋转。二者常同时并见，故称为“眩晕”。轻者闭目即止，重者如坐舟车，旋转不定，不能站立，或伴有恶心、呕吐、汗出，甚则仆倒等症状^[5]。历代医家对本病的论述颇多。《素问·至真要大论》云：“诸风掉眩，皆属于肝”^[6]；汉代张仲景认为，痰饮是眩晕的重要致病因素之一，《金匮要略·痰饮咳嗽病脉证并治》说：“心下有支饮，其人苦冒眩，泽泻汤主之。”^[5]《丹溪心法·头眩》则强调“无

痰则不作眩”，提出了痰水致眩学说^[5]。眩晕的基本病理变化，不外虚实两端，而实证以痰湿壅盛为多见。脾为后天之本，脾失健运，痰浊中阻，或风阳夹痰，上扰清空，均可发为眩晕^[5]。

泽泻汤是治疗痰湿的专方，有泽泻、白术两药，重用泽泻利水除饮滯，与健脾利水之白术共同祛痰除饮^[7]；半夏能走能散，能燥能润，功于燥湿化痰，佐以茯苓，益心脾、利水湿^[7]，陈皮理气健脾、燥湿化痰^[7]；天麻润而不燥，主入肝经，长于平肝熄风，凡肝风内动、头目眩晕之症，不论虚实，均为要药^[7]；炙甘草健脾和胃，调和诸药^[7]；代赭石以重镇降，既镇胃降气而止呕，又镇肝降压、平肝熄风，旋复花消痰平喘、降气止呕，二药宣降合法，共奏镇逆降压、下气化痰之效^[7]；砂仁辛散温通、醒脾和胃，白蔻仁温中化湿、健胃止呕^[7]；黄连清胃和胃止呕，用于寒热互结、湿热中阻，枳实苦寒降气，用于脾失健运、气机受阻、水湿痰饮为患^[7]。

治疗痰饮，当以温药和之，综上所述，泽泻汤加减治疗痰湿壅型高血压可谓切中病机，方证合拍，诸药合用，相互协同，相得益彰，取得了良好的疗效，不失为一剂治疗高血压的良方。

参考文献

- [1] 郑金洋、聂丽、苏玉文等. 高血压的社区医学防治 [J]. 科技世界, 2014, (02): 324.
- [2] 赖艳梅、张红杰、魏会敏等. 老年高血压 209 例治疗依从性分析 [J]. 中国老年学杂志, 2010, 30 (6): 828-829.
- [3] 杨修民. 高血压病治疗探讨 [J]. 黑龙江医药, 2013, (4): 662-664.
- [4] 郑筱萸. 中药新药临床研究指导原则 [M]. 北京: 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2000: 73-77.
- [5] 吴勉华、王新月. 中医内科学 [M]. 第 9 版. 北京: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2012: 273-279.
- [6] 王洪图、贺娟. 黄帝内经素问白话解 [M]. 第 2 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4: 379.
- [7] 吕景山、施今墨对药 [M]. 第 2 版.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96: 76、84、126、128、129、130、172、177.

(上接第 55 页)

有助于医生更加直观的对渗透液的性质进行观察，为接下来的治疗提供良好的依据；而且造口袋可以一直持续的对渗透液进行收集，这样减轻的护理人员的工作量，同时换药的频率以及换药的时间都有了一定程度的缩短，这样提升了患者对于治疗的舒适程度，减轻了由于频繁的换药而给患者带来的疼痛；应用造口袋也减少了无菌纱布的使用，节约医疗资源的同时，较少被褥、床单的更换频率，提高了患者伤口的愈合速度，减轻了患者的医疗费用，有助于患者的康复。有效地使用造口袋可以为治疗腹部渗漏伤口提供了较为高校简单的方法，和以往传统的方式相比，有一定优势，因此值得在临幊上广泛的使用并推广。

参考文献

- [1] 杨素琴. 造口袋对伤口渗液收集的应用 [J]. 实用临床护理学电子杂志, 2017(52):46-47.
- [2] 曹晓丽. 造口袋在腹部伤口护理中的应用探讨 [J]. 人人健康, 2017(10):164-165.
- [3] 赵梦云. 规范化护理管理对伤口造口患者的应用效果研究 [J]. 心理医生, 2017, 23(29):298-299.
- [4] 孙丽娟. 巧妙粘贴造口袋联合透明贴在结肠造口护理的应用效果分析 [J]. 临床医药文献电子杂志, 2017(54):10577-10578.
- [5] 马艳萍、李慧敏. 规范化伤口造口管理在临床护理工作中的应用 [J]. 临床医药文献电子杂志, 2017, 4(33):6448-6448.
- [6] 李娟. 伤口造口护理小组对临床压疮预防与治疗的应用研究 [J]. 特别健康, 2017(22):57-61.